

ᠠᠨᠢ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内 0523 执 2126-1 号

申请人成曾秀，男，1970年12月2日出生，满族，现住开鲁县开鲁镇新华街8组16号。

申请人商国利，男，1972年2月6日出生，汉族，住开鲁县城北2街22号。

被执行人开鲁县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开鲁县开鲁镇育新街。

法定代表人姚宏，系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陈志勇，男，汉族，40岁，现住开鲁县街基镇康乐家园3号楼401号。

被执行人王君，男，汉族，50岁，现住开鲁县街基镇康乐家园3号楼402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成曾秀、商国利与开鲁县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陈志勇、王君合同纠纷一案中，将被执行人开鲁县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陈志勇位于开鲁县小街基镇康乐家园小区予以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依法评估、拍卖沈静华名下位于开鲁县小街基镇康乐家园小区住



宅（具体为 3#402 号房，面积为 216.57 平方米）、依法评估、拍卖开鲁县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位于开鲁县小街基镇康乐家园小区门市房（具体为 109 号、209 号上下两层一栋，面积为 141.34 平方米）。

二、依法评估、拍卖将被执行人陈志勇名下的位于开鲁县小街基镇康乐家园小区门市房 3#楼（105 号、205 号、301 号）上下三层一栋，（面积为 1060.61 平方米）。

三、限被执行人收到本裁定 7 日内到开鲁县人民法院技术室协商、选定评估、拍卖机构，届时不到场协商，本院将从本地区有资质的评估、拍卖机构中随机抽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核对与原本无异

审判员 开鲁县 国军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书记员 丛 民

